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1410726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(商業火險適用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：一、水槽、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。二、一切供水設備、蒸氣管、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。三、雨水、雪霜由屋頂、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
不保事項	第二條：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（Consequential Loss）。二、水槽、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。三、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。四、洪水、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。五、溝渠、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。六、由建築物牆壁、地基、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。七、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。八、因固有瑕疵、正常耗損、乾裂、鏽蝕、蟲蛀所致之損失。九、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。十、雨水、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、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。十一、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(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)所致之損失；但經特別